

2018 年台菲雙邊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

壹、緣起

本部與菲律賓科技部依 2017 年 9 月 28 日台菲次長級科技合作會議紀錄，共同辦理徵求 2018 年度的台菲雙邊研究計畫書，加強台菲雙邊合作及鼓勵學者雙邊交流。

貳、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 我方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二、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至本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https://arspb.most.gov.tw/NSCWeb/slogin.jsp>
點選 1. 『學術獎補助申辦查詢』
2. 『專題研究計畫』
3. 『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
4. 『新申請案』
5.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
 - (二) 請另於 CM01 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M01-IM03」。
 - (三) 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申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

參、作業時間

- 一、 申請截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以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 二、 預定審查作業完成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 三、 計畫執行起始日：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肆、經費

每件「台菲雙邊研究計畫」由本部及菲律賓科技部各補助一半為原

則。請計畫主持人與菲國計畫主持人先行討論計畫內容後編列預算，我方以一年編列新台幣 60 萬元(上限)為原則。

伍、補助項目

- 一、 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
- 二、 業務費：研究人力費(含研究生或助理津貼、臨時工資等)、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三、 管理費 (上限 8%)

陸、計畫件數

- 一、 「台菲雙邊研究計畫」不計入「研究案」計畫件數，惟須併入雙邊協議合作補助案計算，同時間雙邊協議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 二、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不受理申請。

柒、計畫名稱

台菲雙邊所提之英文計畫名稱必須一致，此外請以英文計畫名稱之每一個英文字首拼成一個計畫代號。例如：計畫名稱: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 Prevention，則計畫代號為：CCADP。填寫英文計畫名稱時則採用“代號：英文計畫名稱”。

例如：CCADP: 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捌、雙邊優先推動合作領域

- 一、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Service**
- 二、 **Point of Care Diagnostics for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NCDs)**
- 三、 **Assisted reproduction in livestock**
- 四、 **Biotechnology for Crop Production**

玖、注意事項

- 一、台菲 2018 年雙邊共同研究計畫書必須由台灣及菲律賓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申請，菲方計畫主持人須依菲律賓科技部(DOST)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我方計畫主持人則須透過線上申請及由機構正式發函向本部申請(不接受採 EMAIL 寄送方式提出申請)，來函主旨請清楚標示「2018 年台菲雙邊研究計畫」。
- 二、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一)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二)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三) 未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提出
 - (四) 未依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並備齊所需文件提出
- 三、雙方計畫書名稱及內容(中文為主)必須符合一致性，聯合申請計畫件數以一件為限。台菲雙邊計畫書內容必須完整描述共同達成的目標及步驟，惟我方主持人於計畫書中請清楚說明我方負責之部分，執行之業務及如何與菲方負責之部分整合以達成雙邊合作之分工及效益。
- 四、計畫內容與合作事項，建議與菲國計畫主持人洽談後再擬定計畫書。
- 五、計畫期限 1-3 年(最少一年，最多不超過 3 年)。
- 六、「台菲雙邊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菲律賓科技部(DOST)雙方獨立辦理審查，且獲雙邊科技部共同推薦之計畫方屬通過，僅獲單方推薦之計畫案，則以未獲推薦辦理。

壹拾、聯絡人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陳禹銘博士(Louis)

電話: 02-2737-7959

Email: ymchen@most.gov.tw